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本公司自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，旨在落實公司治理，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。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
- 一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
- 二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於其職權範圍內，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家，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。

■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（任期 113.07.10~ 116.06.12）

職稱	姓名	主要學歷	主要經歷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 (註1)	陳永昌	台灣大學 法律系	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獨立董事	嚴雲棋	中國科技大學 公共衛生科	東岳廣告(股)公司董事長
獨立董事 (召集人) (註2)	周宜強	美國南加州大學 (USC)都市及區域 計畫碩士/博士	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及空間資訊 系副教授 逢甲大學主任秘書 逢甲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正利航業(股)公司董事長
委員	蔡其展	中國文化大學 法律系	竑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獨任調解人

註1：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3年9月5日第六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為召集人，惟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3年12月17日辭任。

註2：獨立董事周宜強經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補行委任為第六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，並於114年1月21日第六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為召集人。

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，請參考本公司各年度年報或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，上市公司代號(1808)查詢。

■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

■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

- 1.本公司第五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- 2.第五屆委員任期：110年9月7日至113年6月13日。
- 3.本公司第六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。
- 4.第六屆委員任期：113年7月10日至116年6月12日
- 5.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(A)，委員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(B)	委託出席次數	實際出席率(%) (B/A)	備註
召集人	李文成 獨立董事 (註1)	3	0	100.00%	113/06/13解任 (應出席3次)
召集人	陳永昌 獨立董事 (註2)	2	0	100.00%	113/12/17辭任 (應出席2次)
委員	嚴雲棋 獨立董事	5	0	100.00%	
召集人	周宜強 獨立董事 (註3)	—	—	—	113/12/31就任 應出席0次
委員	蔡其展	3	2	60.00%	
11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平均實際出席率(%) (總計實際出席次數/總計應出席次數)				86.67%	

註1：獨立董事李文成於113年6月13日股東會改選後解任。

註2：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3年9月5日第六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為召集人，惟獨立董事陳永昌於113年12月17日辭任。

註3：獨立董事周宜強經113年12月31日董事會補行委任為第六屆第1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，並於114年1月21日第六屆第3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推選為召集人。

6. 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，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：開會資訊如下：

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	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	決議結果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3.02.05 第 5 屆第 11 次	一一一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	一一二年度經理人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3.02.05 第 5 屆第 12 次	本公司規劃部主管異動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3.03.13 第 5 屆第 13 次	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3.09.05 第 6 屆第 1 次	本公司人事晉升調薪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113.12.02 第 6 屆第 2 次	檢討本公司董事(不含獨立董事)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	檢討本公司獨立董事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案，提請 決議。	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委員外，其餘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	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	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	提董事會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

7.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- (1)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情形。
- (2)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情形。